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I. 股東周年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270,736,611 (99.8493%)	599,833 (0.0183%)	4,337,700 (0.132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270,736,611 (99.8493%)	599,833 (0.0183%)	4,337,700 (0.132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270,733,211 (99.8492%)	599,833 (0.0183%)	4,341,100 (0.132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270,733,211 (99.8492%)	599,833 (0.0183%)	4,341,100 (0.132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3,270,733,211 (99.8492%)	599,833 (0.0183%)	4,341,100 (0.132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3,245,769,344 (99.0871%)	29,900,700 (0.9128%)	4,100 (0.000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	3,275,341,344 (99.9898%)	332,100 (0.0101%)	7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3,167,018,912 (96.6830%)	64,601,678 (1.9722%)	44,053,554 (1.344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3,273,854,928 (99.9445%)	330,100 (0.0101%)	1,489,116 (0.04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3,274,068,928 (99.9510%)	330,100 (0.0101%)	1,275,116 (0.03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3,274,328,344 (99.9589%)	1,310,100 (0.0400%)	35,700 (0.001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3,273,088,928 (99.9211%)	2,584,516 (0.0789%)	7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3,274,363,344 (99.9600%)	1,310,100 (0.0400%)	7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益就一項貸款授予擔保。	3,244,614,070 (99.0518%)	31,058,074 (0.9481%)	2,000 (0.000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273,085,528 (99.9210%)	2,584,516 (0.0789%)	4,100 (0.000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46,241,692 (99.1015%)	28,154,455 (0.8595%)	1,277,997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56,125,570 (96.3504%)	113,162,108 (3.4546%)	6,386,466 (0.195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010,177,944 (91.8949%)	204,386,102 (6.2395%)	61,110,098 (1.865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81,771,467 (97.1333%)	90,287,916 (2.7563%)	3,614,761 (0.11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81,771,467 (97.1333%)	90,287,916 (2.7563%)	3,614,761 (0.11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19,502,696 (98.2852%)	54,893,448 (1.6758%)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78,900,093 (97.0457%)	93,154,590 (2.8438%)	3,619,461 (0.11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20,758,966 (98.3235%)	53,637,178 (1.6374%)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g)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20,758,966 (98.3235%)	53,637,178 (1.6374%)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20,758,966 (98.3235%)	53,637,178 (1.6374%)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i)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82,175,467 (97.1457%)	89,883,916 (2.7440%)	3,614,761 (0.11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j)	審議及批准選舉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82,175,467 (97.1457%)	89,883,916 (2.7440%)	3,614,761 (0.11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097,133,079 (94.5495%)	169,813,140 (5.1841%)	8,727,925 (0.266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143,768,526 (95.9732%)	125,499,949 (3.8313%)	6,405,669 (0.195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50,031,851 (99.2172%)	24,364,293 (0.7438%)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46,697,035 (99.1154%)	27,684,909 (0.8452%)	1,292,200 (0.039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聞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272,316,144 (99.8975%)	2,080,000 (0.0635%)	1,278,000 (0.03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97,238,55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054,198,556股A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275,674,144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96%。
- (4)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宣佈，譚旭光先生、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嚴鑒鉞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馬常海先生(「馬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馬先生，中國籍，44歲，本公司監事；一九九七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公司管理部副經理、品牌管理部部長；現任公司辦公室主任、香港辦事處副主任兼外事管理辦公室主任、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要職，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馬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領取任何薪酬。馬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已委任若干成員。在委任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貢勇先生、張忠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並由王貢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忠先生、譚旭光先生及王貢勇先生，並由張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忠先生、徐新玉先生、王貢勇先生及李洪武先生，並由張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4) 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旭光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王曰普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嚴鑾鉞先生及寧向東先生，並由譚旭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由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